

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

汪尧田 译

本协定成员方，

在发展贸易和经济关系方面，认识到应基于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和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货物生产和贸易以及服务贸易，并为了持续发展，扩大对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寻求对环境的保护，根据成员方各自的需要和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

进一步认识到有必要作出积极的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能获得与其国际贸易额增长相适应所需要的经济发展。

为了对实现以上目标作出贡献，有必要根据互惠和互利优势的安排，以达到切实降低关税和其它贸易壁垒，并在国际贸易关系上消除歧视待遇。

因此决定，组建一个完整的、更有活力的和永久性的多边贸易体系来发展原来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往贸易自由化的努力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

决定保持一切基本原则和进一步达到这个多边贸易体系的各种目标。

协议如下：

第一条 组织的建立

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称“WTO”)

第二条 WTO 的范围

1. WTO 应为其成员之间与本协定有联系的贸易关系和在本协定各附录中有联系的法律体系提供普遍适用的体制框架。

2. 各个协议以及与其有联系的法律体系，凡是包括在本协定和附录 1、2 和 3 (以下称“多边贸易协定”)内的，都应作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而对所有成员具有约束力。

3. 各个协议以及与其有联系的法律体系，凡包括在本协定附录 4 (以下称“多方贸易协议”)内的，也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适用于接受多方贸易协议的成员并对它们具有约束力。

4.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附录 1A (以下称 1994 GATT) 在法律上有别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后者属于联合国贸易与就业预备会议第二次会议总结采用的最后文本的附件，因为后者已经修正、改动和更改(以下称 1947 GATT)。

第三条 WTO 的职能

1. WTO 应为本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的执行、管理、运作和进一步目标的实现提供方便，并对多方贸易协议的执行、管理和运作提供框架。

2. WTO 应为本协定及其附件有关各成员方的多边贸易关系谈判提供场所, WTO 还应为成员方有关多边贸易关系的进一步谈判提供场所, 并在部长级会议决定下, 对谈判结果的执行提供框架。

3. WTO 应对本协定附录 2 有关争端处理的规则程序谅解进行管理(以下称“争端处理谅解”或称“DSU”)。

4. WTO 根据其附录 3 的规定, 应当对贸易政策评审机构进行管理。

5. 为了在全球性的经济决策方面形成较大的协调, WTO 应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和发展银行及其附属机构进行适当的合作。

第四条 WTO 的机构

1. 部长级会议应当包括所有参加方的代表。它应当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部长级会议应当履行 WTO 的职能, 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达到其目的的实现; 部长级会议应当对各多边贸易协定的事项有权作出决定。应成员方的请求, 部长级会议应根据本协定和有关的多边贸易协定对它们的特殊需要作出政策决策。

2. 应当设立一个包括所有成员方代表的总理事会, 并应在适当时候召开会议。在部长级会议休会期间, 总理事会应当执行部长级会议的各项职能。总理事会还应当执行本协定交付的各项职能, 制订自己的程序规则, 并按本条第 7 款规定审批各委员会程序规则。

3. 总理事会应当在适当时间召开会议, 根据争端处理谅解履行其义务。争端处理工作组可设立自己的主席和建立必要的程序规则来履行这些义务。

4. 总理事会应当在适当时间召开会议, 以便贸易政策评审工作组根据贸易政策评审机构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贸易政策评审工作组可以有自己主席和设立履行其义务所需要的程序规则。

5. 应当设立一个货物贸易理事会、一个服务贸易理事会和一个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以下称“TRIPS 理事会”)。它们应当在总理事会的指导下进行工作。货物贸易理事会应当具有对多边贸易协定附件 1A 的监督职能, 服务贸易理事会应当具有执行服务贸易总协定(以下称“GATS”)的职能,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应当具有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下称“TRIPS”协定)的监督职能。这些理事会都应当在有关协定和总理事会所赋予的职能条件下进行工作。它们还应当在总理事会的批准下建立各自相应的程序规则。这些理事会的成员应当从所有成员方代表中产生。这些理事会应当为执行各自的职能在必要时召开会议。

6. 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可根据要求建立各自的附属机构。各附属机构应由有关理事会批准建立各自的程序规则。

7. 部长级会议应当设立一个贸易与发展委员会, 一个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和一个预算、财务和管理委员会。它们应当履行本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赋予的各种职能, 在必要的情况下, 为了履行某些职能可以设立其它委员会, 作为其职能的一部分。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应当定期评审有关最不发达成员方优惠的特别决议执行情况, 并向总理事会提出汇报, 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从所有成员方的代表中产生。

8. 在多方贸易协议下设立的各种工作组应当履行这些协议所赋予的职能, 并且应当在 WTO 机构框架的范围内进行活动。这些工作组应当向总理事会汇报它们各自的经常活动。

第五条 与其它组织的关系

1. 总理事会应当对 WTO 的有关事务与各政府组织的协商和有效的合作进行适当安排。

2. 总理事会应当对 WTO 有关事务与各种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和合作进行适当的安排。

第六条 秘书处

1. WTO 应当设立一个由总干事领导的秘书处。

2. 部长级会议应当任命一名总干事,并制订有关规定以确定其权力和责任、服务条件和总干事办公室下所设单位的名称。

3. 总干事应当任命秘书处的职员和根据部长级会议的规定确定它们的责任和服务条件。

4. 总干事和秘书处的义务应当完全具有国际性质,在履行其任务方面,总干事和秘书处职员应当不寻求接受除 WTO 以外来自任何政府或其它当局的指示。他们应当限制进行与国际官员职位有违背的任何行为。WTO 的成员方应当尊重总干事和秘书处职员履行其国际性义务和不应对他们所履行的任务施加影响。

第七条 预算与捐献

1. 总干事应当向预算、财政和管理委员会提出 WTO 的年预算和财务报告。预算、财政和管理委员会应当对总干事提出的年预算和财务报告进行评审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这些年预算应由理事会批准。

2. 预算、财政和管理委员会应当为理事会提供财务规程。其规程应包括如下规定:

(1) 根据 WTO 的支出费用提出各成员方捐献的规模。

(2) 对延期支付款项的成员应采取的措施。

财务规程的制订应当尽可能地以 1947 GATT 的规程和实践为基准。

3. 总理事会所采用的财务规程和年预算应当由 WTO 的成员方以三分之二的多数表决通过。

4. 各成员方应当尽快按照理事会批准的财务规程向 WTO 提供其分摊的款项。

第八条 WTO 的地位

1. WTO 应具有法人资格,各成员应赋予 WTO 享有执行其职能所必要的法律能力。

2. WTO 的各成员方应当赋予 WTO 为履行其职能所必要的优惠和豁免权。

3. WTO 官员和各成员方代表应享有其在独立执行 WTO 有关职能时所必要的特权和豁免权。

4. 每一 WTO 成员方所赋予 WTO 及其官员的优惠权和豁免权,应当和 1947 年 11 月 21 日联合国大会所批准享有的优惠权和豁免权的特殊身份规定的优惠和豁免具有同等待遇。

5. WTO 可以订立一个建立总部的议定书。

第九条 决策制定

1. WTO 应当按照 1947 GATT^① 的形式继续治理决策工作。除另有规定外,当某一决策不能达到一致意见时,该议题应由投票决定。在部长级会议和理事会会议上,WTO 的每一成员方都只有一票投票权。欧洲共同体在投票时,其票数与欧共体参加 WTO 的成员方票数相等^②。除本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另有规定外,部长级会议和总理事会应以多数票的表决通过^③。

注: ①当某一事提交考虑时,有关机构认为应当一致作出决定,如某成员未出席会议应根据一定程序作出决定。

②欧洲共同体的票数应当不超过欧共体成员国的数目。

③当总理事会的决定涉及到争端处理机构时,应当按照争端处理谅解第 2 款的决定来处理。

2. 部长级会议和总理事会对本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具有绝对的解释权。在多边贸易协定根据附录 1 作出解释的情况下,多边贸易协定应当在总理事会意见的基础上监督协定职能的执行。一个决策的解释应当由成员方四分之三多数通过决定,但本款不应被用来损坏本协定第十条的修改决定。

3. 在例外的环境下,部长级会议可以决定对某一协定成员方成员或任何多边贸易协定成员方责任的豁免,但除非本款另有规定外,这种决定必须获得成员方四分之三^④的批准。

(1) 本协定有关的责任豁免的请求,应当提交部长级会议考虑,但必须遵循决策一致性的实践。部长级会议应当确定一个限期,并在不超过 90 天的限期内考虑这种请求。

如果在限期内不能获得一致意见,任何赋予责任豁免权的决定必须经过成员方四分之三^④的同意。

(2) 对于涉及多边贸易协定附录 1A、1B 或 1C 和它们附件的责任豁免权的请求,必须主动提交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在一定限期内予以考虑。这个限期应当不超过 90 天。当限期届满时,有关委员会应当向部长级会议提出报告。

4. 当部长级会议决定给予某项责任豁免时,应当陈述这一决定所根据的条件和情况与豁免限期的合理性及其特殊环境。任何责任豁免限期超过 1 年者,必须在给予责任豁免不足 1 年的限期内经部长级会议评审,并且在责任豁免限期期满之前,每年进行一次评审。对于每次评审,部长级会议应当检查所称的特殊环境是否足以使责任豁免的存在和其所提出责任豁免的条件和情况合理。部长级会议应当在每年评审的基础上决定延长、修改和终止这项责任豁免。

5. 多方贸易协议的决定,包括对决定的解释和豁免,应当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修改

1. WTO 的任何成员方可以主动地向部长级会议对本协定或多边贸易协定附录 1 的决定提出修改意见。对列入本协定第四条第 5 款的各理事会为执行其监督的职能也可以向部长级会议提出修改有关多边贸易协定附录 1 的意见。当修改意见向部长级会议正式提出后,在 90 天内,部长级会议应当对提出的修改意见是否一致接受作出决定。除非适用本条规定第 2、5 或 6 款外,决定应当特别说明该决定是否符合适用于本条规定第 3 或第 4 款的规定。如果意见一致,部长级会议应当进一步将所提出的修改意见提交成员方接受;如果在规定期限内部长级会议意见不一致,应当根据成员方三分之二的多数决定是否将提出的修改意见提交成员方接受。除非按照本条第 2、5 和 6 款的规定,本条第 3 款的规定应当适用于所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部长级会议以成员方四分之三的多数通过,则本条第 4 款应予适用。

2. 对本条规定的修改和在所有成员方接受的情况下,对以下各条应属有效:

(1) 本协定第九条;

(2) 1994 GATT 第一条和第二条;

(3)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二条第 1 款;

(4) 与贸易有关知识产权协议第四条。

3. 对本协定规定的修改,或者对多边贸易协定附录 1A 和 1C 的修改,除列入本条第 2 和第 6 款外,其性质属于更动成员方的权利与义务方面者,应当提交成员方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并经每个成员方接受其修改情况下才能生效。部长级会议对于经四分之三成员方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改,

注: ④当某一豁免的决定涉及到过渡时期或延期执行义务时,在成员方已到期而未履行义务时,其申请应由协定成员方一致决定。

必须是符合本款规定的、在部长级会议规定的限期内此案尚未被任何成员方所接受者。某成员方可以自由退出 WTO,或经部长级会议同意仍保留在 WTO 内。

4. 除列入本条第 2 和第 6 款在性质上属于对成员方权利和义务不作更动外,对本协定各种规定或多边贸易协定 1A 和 1C 的修改必须获得成员方三分之二多数的接受,才能对所有成员方发生效力。

5. 除本条第 2 款以上规定外,对于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2、3 部分的修改和其它有关附录的修改,必须经成员方三分之二的接受才能生效。部长级会议经成员方四分之三多数通过才能对以上的规定作出有效的修改。这里所指的规定是属于部长级会议在规定限期内未被任何成员方所接受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允许该成员方自由退出 WTO 或经部长级会议的同意仍保留其成员方的地位。对于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4、5、6 部分的修改,必须经过全体成员方三分之二多数的接受。

6.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对于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以及符合该协议第七十一条第 2 款要求的修改,都可以由部长级会议在不需进一步接受程序的情况下予以适用。

7. 任何接受修改的成员方或多边贸易协定附录 1 的成员方都应当在部长级会议规定的接受期限内将接受证件放在 WTO 的总干事处。

8. 任何 WTO 成员方可以主动向部长级会议提出对于多边贸易协定附录 2 和 3 规定的修改意见,但对于修改多边贸易协定附录 2 的修改的决定,应当在部长级会议的批准下,由所有成员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生效。对于多边贸易协定附录 3 的修改决定必须在部长级会议批准后才能对全体成员方生效。

9. 在全体成员方的要求下,部长级会议在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对本协定增加附录 4。在全体成员方要求下,部长级会议可以对多方贸易协议的附录 4 作出删除的决定。

10. 对多方贸易协议的修改应当按本协定所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原始成员方地位

1. 凡是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已是 1947 GATT 的缔约方和接受本协定的欧洲共同体、对多边贸易协定以及 1994 GATT 列入减让表作出特别承诺和对服务贸易总协定附表作出特别承诺者,都是 WTO 的原始成员方。

2. 对于联合国承认的、被列为最不发达的国家,只要求按照它们各自发展程序和管理财政、贸易的需要,以及按其体系的能力作出承诺和减让者,也是 WTO 的原始成员方。

第十二条 加入

1. 任何国家或在对外商务关系方面持有完全自主权的单独关区和具有本协定及多边贸易协定所规定的其它条件都可以在 WTO 的同意下加入本协定。这种加入应当向本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提出申请。

2. 加入应由部长级会议作出决定,而部长级会议应当根据 WTO 成员方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条件批准加入的决定。

3. 多方贸易协议的加入应由该协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第十三条 对特殊成员和多边贸易协定成员之间的不适用

1. 本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附录 1 和 2 不应当适用于任何成员方之间,如果它们在成为成员方

时不同意对另一成员方的适用。

2. 上述第1款可以在成为WTO原始成员时提出,当它们在作为1947 GATT 缔约方时,按照该总协定第三十五条,对不适用,在加入本协定之前已经生效的缔约方仍有效。

3. 本条第1款适用于一个成员和其它成员之间已同意本协定第十二条,但如其中一成员表示不适用于另一成员方,则应当在本协定批准之前通知部长级会议,并需获得部长级会议的同意。

4. 在特殊情况下,部长级会议可以根据任一成员方的要求来评审本条的运作并作适当的建议。

5. 对于多方贸易协议成员方之间对该协议的互不适用应当按该协议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接受、生效和保存

1. 本协定应经签署和其它方式作为接受。1947 GATT 的缔约方和欧洲共同体成员根据本协定第十一条规定应是WTO当然合格的原始成员方。凡对本协定的接受和对世界贸易协定的接受都应列入各该协定的附表。根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的最终文本第3款的规定,本协定和世界贸易协定的生效日期应由部长级会议决定。除部长级会议另有决定外,本协定和世界贸易协定应当在生效期两年的时期内保留其对其它申请方的接受。本协定在生效之日起,任何接受案件应当在接受生效的第30天将接受证书保存入档。

2. 当某一成员在本协定生效后接受本协定时,应当自本协定开始生效之日起承担执行自本协定生效和这一成员方接受这一段时期执行的在世界贸易协定中的各种减让和其它义务。

3. 当本协定生效时,本协定与多边贸易协定的原本应当递交1947 GATT 缔约方全体的总干事予以保存。总干事应当迅速将本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随附各成员方的接受通知等证实文件发交本协定的每一签字方。在本协定生效时,包括本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以及所有修改部分一并递交于WTO的总干事保存。

4. 当多方贸易协议生效时,其接受的文件应当按照该协议的规定管理,但该协议也应由关贸总协定的总干事予以保存。当本协定生效时,所有这些协定和协议都应由WTO的总干事保存。

第十五条 撤销

1. 本协定的任何成员方可以要求撤销其成员的资格。这种撤销应当同时向本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提出,并在WTO总干事收到书面撤销申请书之日起6个月期满时生效。

2. 对于多方贸易协议成员的撤销,应当按该协议的规定管理。

第十六条 其它规定

1. 除本协定或多边贸易协定另有规定外,WTO应当接受1947 GATT 以及按其框架所设立的所有工作组的所有规定、程序和惯例的指导。

2. 从实际出发,1947 GATT 的秘书处和总干事应成为WTO的秘书处和总干事,直到部长级会议按照本协定第六条第2款的规定指派其总干事时为止,在此之前,应当作为WTO的总干事而进行工作。

3. 当本协定的规定与多边贸易协定的规定发生冲突时,应以本协定的规定为准。

4. 每一成员方应当保证其法律、规则和管理程序,并与各协定附件规定的它的义务相一致。

5. 在本协定的任何规定方面不可有保留条款。多边贸易协定只有在按照其协定规定的情况

(下转第4页)

易、科学技术和国际投资的领域,使世界经济贸易进一步走向国际化。它在各个多边贸易协议中扩大了多边纪律,制订了若干国际竞争的规则,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保护主义的重新抬头,加快世界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的进程,重申反对贸易歧视措施,强化了处理贸易争端的机制,使一些发达国家单方面以国内法来干扰公认的多边贸易规则受到一定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遏制单边主义和“灰色区域”的利用,重视和维护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利益。所有这些都说明世贸组织的产生是世界经贸体制的进步。今后的问题是这些改革措施能否顺利运作,是否会再度被少数发达国家所支配。为此,将有待于有效的国际监督,使中小国家在世贸组织中有适当的发言权。值得注意的迹象是,当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讨论中国要求于1994年复关后自动进入世贸组织时,只是由于少数大国的反对,就使中国的复关遭到阻碍。

由上可见,世贸组织还存在若干缺点和有待继续改进之处。首先,当代世界上出现了很多区域性集团,如欧共体、美加墨自由贸易协定等,以推行其集团保护主义,而世贸组织对这些区域性集团以及某些双边的安排缺乏一种监督和协调的机制,难以遏制其排他性和对集团外国家的歧视性,从而影响多边贸易机制的运作。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其次,世贸组织包括16条案文和4个附件以及一些部长会议的宣言、决议,这样庞大而复杂的机制是世界经贸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今后在其运作中必将会出现众多复杂的问题,如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冲突和发达国家相互之间的矛盾,而部长级会议规定一般两年才举行一次,在休会期间,日常事务均要由常务理事会和总干事处理,解决这些问题又没有任何历史的借鉴和以往的案例可循,所以将会遇到很大的困难。再次,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虽对农产品和纺织品与服装签订了协议,但有长达10年的过渡期。在这过渡期内,一些津贴、配额和形形色色的限制仍继续起着作用,将对农产品和纺织品与服装贸易继续产生贸易扭曲现象,而主要受害者仍然是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最后,在当代世界经济中,贸易、金融与投资三者有着密切的联系。虽然在世贸组织协定中强调了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加强联系和合作,但三者毕竟各自有其独立性,世贸组织与另外的金融组织在运作上还缺乏具体的规定,这也是一大缺陷。另外,世贸组织虽然强调在解决重要问题时一般采取由成员方协商一致,必要时(如非成员方申请进入世贸组织)采取三分之二的绝对多数票通过的办法,但实际上,世贸组织似乎仍和以往关贸总协定相似,是由某些大国所操纵。对于如何防止大国操纵,使成员方不论国家大小都有平等的发言权,将是今后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

（上接第50页）

下才可以有保留条款的规定。多方贸易协议应按照该协议的规定作出保留。

6. 本协定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的规定予以登记。

本协定完成于1994年4月15日,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各写成一份,三种文字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注释:在本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中所称“国家”或“若干国家”应理解为包括任何WTO的成员的单独关区。

除另有规定外,当WTO将一个单独关区在本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引中为“国家的”(National)时,这种引中的表达仍读如同单独关区。